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下列各項將自(i)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通函);及(ii)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5,000,000港元(分為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章正華先生及向元女士為執行董事；王貴平博士、黃瑞林先生及羅明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